

清末新政与中国教育制度近代化

肖建文 杨婉琪

(江西师范大学文旅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27)

摘要:清末新政之教育改革, 在学习西方先进教育制度基础上, 伴随着对中国以科举制为核心的传统教育制度的解构, 促成了许多新的具有现代化特征的积极教育制度因素大量出现, 且这种变化是正向、不可逆转的, 甚至这些教育制度因素在今天仍被沿用或发生着效用。这次教育改革从教育立法、教育结构、教育管理、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角度推动着中国教育制度的近代化, 完成了中国的教育制度由传统向近代的历史更替, 实现了中国之教育制度由无系统向系统化的转变。

关键词:清末新政; 近代化; 中国教育制度

中图分类号: G40-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80X (2005) 01-0089-05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中国经历了洋务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庚子事变等一系列事件冲击后, 已出现了清王朝难以吸附整合的众多因素: 社会思潮的多元化、社会结构的逻辑变动、中西文化的冲突、新兴社会力量的出现及社会流动的频繁。为应付国内局势, 顺应国际潮流, 处于风雨飘摇中的清政府在这种“不变亦变, 变亦变”的特定历史环境下无奈地开出了“新政”这趟列车。可列车一旦开出, 且开出的时刻恰好处于中国现代化历程已启动时期, 历史发展的惯性就由不得清政府了, 不自觉中“新政”这趟列车从一开出便纳入了现代化运行的轨道, 参与到现代化推行中来。尽管清政府也曾想方设法将其限定于传统秩序的轨道中, 但最终的结果是现代化战胜了反现代化的因素。回顾“新政”内容, 其宪政改革推动了中国之政治现代化, 军事改革促动了中国之军事现代化, 法制改革亦开创了中国法制现代化之先河……, 而作为“新政”之主要内容教育改革, 同样从一开始便在中国现代化的轨道上留下了自己的轨迹, 从制度层面、物质层面、观念层面、知识层面推动着中国教育现代化的进程。在本文笔者仅尝试就清末新政之教育改革是如何推动着中国教育制度现代化作一探析。

对于教育制度现代化内涵的理解, 首要说明的是, 在本文现代化即近代化, 两者是同一概念。其

次人们对于教育制度现代化的认识, 可谓百家争鸣, 观点各一。有学者认为近代化即西方化, 据此认为教育制度近代化过程便是教育制度西方化的过程。亦有学者认为近代化即资本主义化, 据此认为教育制度近代化便是教育制度从封建向资本主义方向的转化。显然, 对于教育制度近代化的理解总是处于动态的变化之中, 是历时性的。但笔者认为这种认识的变更, 有一点却是不可变更的, 那就是教育制度近代化必然是在学习吸收国外先进教育制度基础上, 伴随着对传统教育制度的解构, 促成许多新的积极的体现现代教育特征的教育制度因素集中大量出现, 且这种发展趋势是正向的, 不可逆转的, 甚至这些新的教育制度因素在今天仍被沿用或发生着效用。仔细分析清末新政之教育改革, 我们发现其改革正是在对中国传统的以科举制为核心, 以私塾、官学和书院为基本组织形式的教育制度解构的同时, 从教育立法、教育结构、教育管理、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方面推动着中国教育制度之近代化, 奠定了中国近代新式教育的方向, 从基本内容和基本框架上完成了中国教育制度由传统向近代的历史更替, 实现了中国教育制度由无系统向系统化的转变。

一、传统教育制度解构, 科举制废除

肇始于隋代的科举制, 以魏晋以来九品中正制

① 收稿日期: 2004-10-12

作者简介: 肖建文 (1980-), 男, 江西吉安人, 江西师范大学文旅学院 2003 级硕士研究生。

之否定物而出现, 作为中国传统社会的一种独特的整合凝聚机制, 曾是一种含有历史合理性的东西。由于统治者从平民和中小地主阶层中补充新鲜血液, 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一种教育的公平, 是中国传统社会垂直流动的重要渠道, 在保障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有序化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起过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但经历了一千多年的流变, 这种制度已逐渐走向了它的反面, 成为桎梏人们思想, 阻碍历史前进之障碍, 其积弊之深, 危害之大引起了社会的巨大批判。难怪乎明末清初主张经世致用的著名学者顾炎武悲愤地揭露道: “八股之害等于焚书, 而败坏人才甚于咸阳之郊所坑者。”^[1] 而到了近代, 伴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 近代社会结构的变动, 新的生活领域的开拓、新的社会分工的出现、新的社会危机的产生, 形成了对人才知识体系更新的要求, 科举制更是无法担负培养以现实主义为特征的科学技术人才和社会变革人才的教育使命。

在一片批判声中, 迫于时势, 1901 年新政实施, 清政府随即颁改科举之上谕: “著明年为始……一切考试, 均不准用八股文程式。”自此八股文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八股文的废止, 使科举受到重创, 敲响了它衰亡的丧钟。同年 8 月, 清政府又下令“嗣后武生童考试及武科乡会试者即一律停止”。^[2] 如果说文科考试是科举制的左膀, 那停废武科犹如斩断了科举制的右臂。与此同时, 一些封疆大吏对此提出了更进一步的要求, 1903 年 3 月, 张之洞、袁世凯奏请递减科举, 按此方案, 11 月张百熙、荣庆、张之洞联合上《奏请递减科举注重学堂折》, 请求“自下届丙午科起, 每科递减中额三分之一, 候来科中额减尽以后即停止乡试会试”。^[3] 这一奏折得到清政府首肯, 并准照此执行。1905 年 8 月 30 日, 袁世凯、张之洞、端方等会衔奏请立停科举, 以广学校, 清政府接受了他们的建议, 于 1905 年 9 月 2 日颁布上谕“著即丙午科始, 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 各省乡科考试亦即停止。”^[4] 自此在中国历史舞台上盛行 1300 年之久的科举制正式寿终正寝。

科举制的废除是中国教育史上的大事, 它标志着中国封建传统教育在形式上结束, 从此中国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无怪乎严复对废科举评论说: “此事乃吾国数千年中莫大之举动, 言其重要, 直无异古之废封建, 开阡陌。”^[5] 科举制之消亡, 产生了多重教育效应。一方面, 它直接加速了中国教育的现代化进程。科举制告别历史舞台, 实质上是堵塞了传统的读经—科考—仕进的人生正

途, 意味着传统的社会垂直流动系统被打乱, 也割断了社会精英与政治系统的传统联系, 从此直接破坏了封建制度原有的支持系统和社会基础, 加剧了社会结构的分化与解体。以士绅集团为例, 士绅集团曾是中国封建社会结构中的“中间阶层”和“缓冲地带”, 是“维系封建有序结构和社会平衡的重要力量”,^[6] 他们依赖科举制而存在并在民间形成了一个约定俗成的非官方的权威系统, 凭此系统底层民众相对稳定地整合在封建政权之下。1905 年科举制的废止, 自然而然地致使整个士绅集团的分化动摇, 意味着清王朝在民间的“代理人”消失, 社会上下层分离严重, 加剧了清王朝难以整合的现代化因素产生。与此同时, 科举的废止, 也逆向地导致了一批具有新价值观和新成就取向的新兴知识分子出现, 他们在时代潮流冲击下产生, 而新政后的社会整合机制又远不足以吸附制衡这批源源不断产生而又对现实与未来起着极大影响的新型社会精英, 他们大都成为了推动中国教育现代化的中坚力量。另一方面, 它改变了教育发展的导向, 使教育摆脱了从属于科举的附庸地位, 有利于教育的独立和教育的社会化、普及化。作为传统教育的核心, 其解构过程便是近代教育制度的建构过程, 近代学制的建立, 教育行政体制的变革, 教学内容的更新, ……这些无一不是在新政时期伴随着科举制的解构过程而逐渐得以成形或实现, 从教育立法、教育结构、教育管理、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角度实现着中国教育制度的近代化, 体现着现代教育的基本特征。

二、近代学制建立、教育立法近代化

教育立法是国家教育机关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有关教育法规, 是国家干涉管理教育的一种手段。通过教育立法把教育目标、教育设施、学校制度等以带有强制执行的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使各级教育机关服从国家指导, 从而促使教育事业稳定地连续地向前发展。法制化是教育近代化的重要特征, 而要实现教育的法制化, 是以教育立法为开端, 通过教育法规的实施得以实现。

我国学校制度存在着几千年的历史, 但却始终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学制来规定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的课程设置, 协调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近代清末新政之新式学堂, 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 这种近代新式学堂的大发展呼唤着近代学制的出台。1902 年清政府颁布了由管学大臣张百熙拟订的《钦定学堂章程》(壬寅学制)。此学制由一系列具体学堂章

程组成，是我国教育史上第一个独立的较完备的法定学制和我国第一个较完整的教育法规系统，是中国近代教育走向依法治教的开端。此一学制虽未能实施，但却有筚路蓝缕、开历史先河之功，为以后学制的制订提供了丰富宝贵的经验。

1904年清政府又颁布了由张百熙、张之洞、荣庆重新拟定的一系列学堂章程、教育法规，即《奏订学堂章程》（癸卯学制）。此学制在壬寅学制的基础之上，认真学习外国教育立法情况，再结合了中国具体情况而定。其中《学务纲要》，为设办各学堂的纲领性文件，涉及学校培养目标、学校系统设备、考试奖惩等内容，从某种意义上讲，《学务纲要》为我国第一部较为全面的教育基本法。《各学堂管理通则》涉及学校教务、作习、礼仪、校园建设等，是当时学校行政管理的法律依据，可称之为我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部较为完整的学校行政管理法。《任用教员章程》则严格规定了各级各类学校教员的职责、资格及教员基本义务，可以说是我国教育法制史上的第一部教师法。《实习学堂通则》其内容则涉及职业学校的办学宗旨、学校职责，是我国最早的职业教育法规。^[7]此外该学制还涵盖了各级各类学校法规：普通教育类法规有《初等小学堂章程》、《高等小学堂章程》、《中学堂章程》、《高等学堂章程》；幼儿教育法规有《蒙养院教育章程》、《家庭教育法》；大学高等教育法规有《大学堂章程》、《通儒院章程》、《译学馆章程》；师范类教育法规有《优级师范学堂章程》、《初级师范学堂章程》；职业教育法规包括初等、中等、高等农工商学堂章程、《艺徒学堂章程》等，共计22件。

透析该学制的广泛内容，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从普通教育到实业教育、从师范教育到留学教育、从教育行政到学校管理都制订了一系列法规，形成了中国近代教育史上较为完备的教育法规系统，是中国近代教育立法之蒿矢，对于当时的教育改革和此后我国的教育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辛亥革命后的《壬子癸丑学制》的制订就是站在该学制的基石之上而制订的。这些立法为我国近代教育发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提供了法律依据，推动着我国近代教育走向法制化的健康发展轨道。

三、完善教育层次，教育结构近代化

教育结构是教育系统内部各个要素的组织形式，从宏观来看主要指教育的层次结构，从微观来

看则主要指教育的类型结构。新政之教育改革，对中国近代教育结构作了一次整体规划，是一次既注意到宏观与微观相结合，又注意到教育连续性和综合性的结构改革，奠定了现代教育结构模式的基础。

从纵向分析来看，癸卯学制规定，学堂教育从蒙养院开始，招收3—7岁幼儿，学习年限最长4年，相当于现在的幼儿园。初等小学堂，招收7岁以上儿童入学，学习年限5年，此后我国很长时间皆以7岁为入小学规定年龄就源于此；高等小学堂招收初等小学毕业生入学，学习年限4年，这相当于现在的小学。中学堂招收高等小学堂毕业生，同等学历亦可报考，学习年限5年，类似于现在的初中。高等学堂招收中学堂毕业生，学习年限3年，要求各省城必设一所，类似于现在的高中。大学堂招收高等学堂或大学预备科毕业生，修业年限除政法、医学为4年外，其余皆3年，类似于现在的大学。通儒院是全国最高学府，属研究院性质，只有具备分科大学毕业资格或学力相等者，经分科大学教员会议选定，复由总监督核定，方可入学，学习年限5年，类似于现在的研究生教育。这种从学前教育蒙养院到研究生教育通儒院的相互衔接，构成了我国近代教育结构的纵向体系。

从横向分析来看，癸卯学制规定之教育类型结构除普通教育外，还涉及师范教育、实业教育两大体系，师范教育分初级师范学堂和优级师范学堂两级；实业教育则有初等、中等、高等三级实业学堂、实业补习学堂、艺徒学堂、实业教员讲习所等。专业涵盖了农工商，女子教育、留学教育亦在教育结构之列。与此同时按办学方式来分，则出现了公办、官办、民办相结合的灵活办学方式，民间教育与官办、公办教育融合成为一个统一完整的国民教育体系。

横向纵向的教育结构共同奠定了我国现代教育结构的基础。当然有些教育结构层次，如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师范教育、留学教育等早在19世纪末便开始试办或出现，但值得指出的是当时皆处于萌芽状态，未形成体系，真正走向正规化系统化则是从新政时期开始。以教育之母师范教育为例，早在维新运动时期，梁启超就提出：“欲革旧习，兴智学，必以立师范学堂为第一要义。”^[8]但却未引起全社会的关注，直至1904年《奏定学堂章程》颁布，师范教育系统才得到确立。而其他重要教育阶段，如学前教育则是在1901年8月上谕中第一次提出，上谕令各州县“多设蒙养院学堂”，自此

中国有了学前教育。无疑在新政教育改革热潮中,近代教育体系结构才真正建立,建构了我国现代教育结构的模型。

四、变革教育行政体制、教育管理近代化

教育行政体制是教育体制的重要内容,服从或服务于国家教育体制,它通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对各类教育事业与所属教育机构进行领导和管理,实现一定的教育目的。而教育行政机构是教育行政体制的基本单位,是教育行政的具体实施者,其设置对于实现科学的教育决策与管理至关重要。

传统的教育行政体制以科举考试管理为基本特征。没有专门管理教育的机关,从礼部国子监到学政、府县学官,教育管理职能狭窄,且一直未能形成独立的系统,始终是各级政府机构的附庸或由政府官员兼管。

科考的废除,学堂的勃兴,引发了教育行政体制的大变动,1905 年清政府设立学部,序列礼部之前,专管全国教育。下设五司一厅,即总务司、专门司、普通司、实业司、会计司、司务厅,各职其事。为我国有史以来中央专设管理教育的领导机构之始,结束了以往中央与地方教育行政各不相属、各自为政,国子监在礼部下实行纯属名义上管理全国教育实则不相闻的历史,是中国教育行政近代化的起步。之后,又建立了地方教育行政机构,各省设提学使司,管理地方学务,为各省统一的新式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省下府州县教育行政机构为劝学所,任务是划办区域、劝办小学,以期推广普及教育。由此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较完备的三级教育行政体制,此乃我国第一套结构完整、职权明确的教育行政体制,打破了传统的教育管理模式,开中国教育管理近代化之先河。正如有学者指出,学制改革与教育行政改革“因缘而生,相辅相成,如同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共同推进中国教育从传统向近代化的转变。”^[9]

教育行政体制的近代化还体现在职能扩大上。以学部为例,围绕新式教育的发展与管理模式的需要,学部制订了一系列法令章程,使全国教育趋于统一化、规范化。编辑审定教科书,扭转了学堂教学用书混乱的局面。编订学务统计,发挥中央教育行政的统筹规划作用,为全面掌握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制订教育发展规划提供了客观依据。委派专员巡视学务,遴选高等以上学堂校长及各省学务议长,审视各地办学活动,强化考务管理……这些教育行政职能皆是传统教育行政部门所不具备的而

又在新政以后被沿用。

五、实施教学改革,教育内容教育方法近代化

教育目标的落实固然需要转变教育观念,进行教育结构到教育管理等各项改革,但教学改革仍不失为关键所在。清末新政随着新学制的颁布,对传统教育内容和方法进行了一次彻底的变革,从教材编审、课程设置、西方先进教育方法的引入等方面推动着中国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的近代化。

1901 年张百熙奏称“译书局非徒翻译一切书籍,又须翻译一切课本。泰西各国无论蒙学、普通、专门皆有国家编定之本,按时卒業,皆有定章。今学堂即须考究西政,西艺,自应翻译此类课本。”^[10] 这是我国近代由政府组织编辑教材的开始。1906 年公布了《学部第一次审定教科书凡例》,该凡例对诸如审查对像、审定标准、审定手续、有效期限及图书售价等作了详细规定,此乃我国近代由教育行政机关审定教科书的开始。1909 年学部把所编初小《国文》、《修身》等教科书各第一、第二册招商承印,这是我国部编教科书的开始。而《奏定学堂章程》亦对教科书的编辑审定作了全面详细的规定,指出教科书编写要公私结合,即“官局私家合力编辑”。主张编辑教科书要编写“教科书详细目录”,即今天的教学大纲。认为外国教科书可选“实无流弊者”暂应急用,据统计,当时颁行的书目,中学书籍 9 种,而西学方面书籍多达 72 种,对外国书籍的广泛应用由此可见一斑。

在注重教材编审的同时,还进行了教学内容的改革,这集中体现在课程设置上,大量西学西政西艺等内容吸收到课程中来。以中学课程设置为例,癸卯学制明确规定,中学课程有修身、读经训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算学、博物、图画、体操、理化、法制理财共十二门课程,并规定了各学科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时刻表和课程表。如下表:^[11] (见下页)

显然,这些课程既有传统课程的沿用,如读经训经,亦有西方移植的新式课程,如外国语、理化、博物,甚至理财课程也被纳入到课程设置中。而每星期教授时刻表,课程分年表是我国近代教育史上最早由国家颁布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雏形。而教学计划中的十二门课程奠定了我国普通中学课程架构的基础,此后基本上沿用了这一课程设置。此外,新学制对课程科目安排的多少,先后次序也作了规定,使课程内容安排更趋于合理化、科学化。

每周学时数	科目	修身	读经讲经	中国文学	外国语文	历史	地理	算学	博物	图画	体操	理化	法制理财	每周总时数
一		1	9	4	8	3	2	4	2	1	2			36
二		1	9	4	8	2	3	4	2	1	2			36
三		1	9	5	8	2	2	4	2	1	2			36
四		1	9	3	6	2	2	4	2	1	2	4		36
五		1	9	3	6	2	2	4	2		2	4	3	38

注：乐歌列为随意科，外国语以英语或日语为主，算学包括算术、代数、几何、簿记、三角、博物包括生理卫生、植物、动物、矿物。

教学改革又一重要内容是对传统教学方法的改进和西方新式教学方法的移植。传统教育多以实施个别指导的教学组织形式，而教学方法也单一化，以“师授学承”的注入式灌输为主，辅之以自学讨论。清末新政科举废，学堂兴，学生人数激增，采用西方的班级授课制成为一种必然选择，而这也为五段教学法在近代中国的发展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历史契机。

班级授课制是按年龄程度把学生编成一定规模的教学班，教师根据课程计划的进度、内容和教学时数，按照课程表对学生进行同一进度的集体性教学。这种教学组织形式有利于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也有利于发挥集体教育的力量，它能有效地培养较多数量的学生，提高教学效率。1901年以后这种教学组织形式开始在我国普遍推广。^[12] 至今我国学校的教学仍以班级授课制为主要教学组织形式，可见清末新政对西方班级授课制的引入推广影响之深远。

五段教学法是德国著名学者赫尔巴特和他的学生创立，是一种按预备、提示、比较、总括、应用为程序的教学方法。这种新教学法不仅注重教学手段的多元化和教学过程的完整性，亦重视学生在教学中的主动参与性，这于传统教学方法有非常积极的因素，是一套适应班级授课制的近代化教学方法。1903年大清新法令明文规定要采用阶段式教学法，主要指的便是五段教学法。而清政府官员在检查各地办学情况时，亦将教师是否按照五段法教授学生作为衡量各地办学水平标准之一。1908年李缙荣检查河西初等小学堂情形后，给朝廷的报告

中就曾提及“教员张作舟，系通州初师毕业生……聆其讲授修身，于五段教授法稍欠研究”。^[13] 由此不难看出，清末新政对西方五段教学法的移植推广以其不可抗拒的力量影响着中国教学方法的近代化的进程

社会要进步，这是一个不变的常量，它离不开教育的发展；国家的全面现代化，割舍不掉教育的现代化。清末新政之教育改革以其特有的方式，在制度层面推动了中国教育近代化的进程，体现了现代教育的基本特征。如果说，清末新政充当了近代中国社会演进的加速器，那么，清末新政之教育改革则是近代中国教育制度由传统向近代递嬗的推进器，促动着许多近代化教育制度因素的出现，开启了中国教育近代化的新时代。

参考文献：

[1] 陈学恂. 中国近代教育文选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22

[2] 沈桐生. 光绪政要（第27卷）[M]. 上海：上海崇义堂刊本，1909：61.

[3] 陈学恂主编. 中国近代教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575.

[4] 沈桐生. 光绪政要（第31卷）[M]. 上海：上海崇义堂刊本，1909：59.

[5] 严复. 论教育与国家关系 [N]，中外日报，1906—01—10

[6] 钱乘旦. 现代文明的起源与演变 [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

[7] 李国钧、王炳照主编. 中国教育制度通史 [M].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312—315.

[8] 梁启超. <论师范> 饮冰室文集合集（第一册）[M]. 上海：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144.

[9] 李华兴. 民国教育史 [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403.

[10] 司琦. 中国国民教育发展史 [M]. 台北：台湾三民书局，1981：20—21.

[11] 朱有王献.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上册）[M]. 长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376.

[12] 漆书青、何齐宗. 新编教育学原理 [M].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7：176.

[13] 熊明安、周洪宇主编. 中国近现代教育实验史 [M].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31.